

吉隆坡臺灣學校學生手機使用規則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手機使用管理辦法」及「本校學生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在不干擾教學進行，影響自身、團體學習活動及避免濫用通訊器材的前提下，有限度的保障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，並使學生養成使用的相關禮儀，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，及維護校園安全與團體秩序。
- 三、正確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原則：
 - (一) 為避免長時間暴露於電磁波下，造成身體傷害，學生應盡量減少使用手機。
 - (二) 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，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，學生於在校時間，應將手機關機。
 - (三) 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錄音及拍照、攝影等功能。
- 四、管理規範：
 - (一)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者，進入學校前需將手機關機，在校時間，應將手機保持關機；違者得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收繳保管。
 - (二) 在校期間，遇教學使用或有緊急情況時，應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，方得使用。
 - (三) 未經同意，手機不得私自使用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功能。
 - (四) 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需與家長聯絡時，得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。
 - (五) 學生使用器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之手機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，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因而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 - (六) 鼓勵學生與同儕建立良好友誼及有益身心休閒活動，在校期間嚴禁手機遊戲、播放影片等聚眾或滋事之聯繫工具，嚴重違反手機使用規定，依校規加重處罰。
 - (七) 以手機為工具將不良資訊散播至網際網路者，依校規加重處罰。
 - (八) 攜入校園之手機，自行保管，若手機遺失，自行負責。
- 四、管理規範：
 - (一) 在校時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手機得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收繳保管，並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第一次記警告乙次，且一星期內不准攜帶手機到校；再犯者，記小過乙次處分，且一個月內不得再攜帶手機到校；小過再犯者，記大過乙次，並自違反日起該學期不得再攜帶手機到校。
 - (二) 以行動電話閱讀或媒介，公開散布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文字、圖片、動畫、影音等相關資訊者，應於記大過處分。
 - (三) 借用他人手機使用違規，違規者及手機主人視同相同處分。
- 五、補充：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，依本辦法處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